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補充公布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布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2年2月24日發出有關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預期股息派發日期

如該公布所述，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基本股息每股42港仙及額外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即末期股息合共每股6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董事會擬補充，如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於將在2022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於2022年5月5日派付予於2022年4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2年4月25日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22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以上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布內之其他資料，及除上文外，該公布內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 及 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 及 John MacKay McCulloch Williamson

非執行董事：張日奇